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79元/股调整为28.461元/股

2021年6月23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发生派息的,适用以下公式: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9元（含税）。按照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79元/股调整为28.461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公告附件

（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1.23元/股调整为90.901元/股

2021年6月23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至8月26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发生派息的,适用以下公式: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9元（含税）。按照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1.23元/股调整为90.901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公告附件

（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汪令来先生为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表决,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06元/股调整为133.731元/股

2021年6月23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至4月28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发生派息的,适用以下公式: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9元（含税）。按照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06元/股调整为133.731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公告附件

（一）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及超额减持股份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汪令来先生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7%;于世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汪令来先生、副总经理于世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41,250股、10,000股,合计不超过5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汪令来先生及于世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至2021年6月22日,汪令来先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1%;于世辉先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

●超额减持股份情况及致歉说明: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汪令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汪令来先生的减持计划为拟减持不超过41,250股,因减持时在交易软件上操作失误,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41,900股,超出减持计划650股。汪令来先生对本次误操作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其对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

●事项处理情况:汪令来先生自愿将本次超额减持交易款即人民币96,908.50元全额上缴本公司,作为对上述超额减持行为的处罚和补偿,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金域医学股份。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令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000	0.0357%	其他方式取得:165,000股
于世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086%	其他方式取得:40,000股

注:股份来源中其它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股权激励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令来	41,900	0.0091%	2021/6/8～2021/6/22	集中竞价交易	138.556－149.39	6,039,428.00	已完成	123,100	0.0266%
于世辉	10,000	0.0022%	2021/6/8～2021/6/9	集中竞价交易	143.075－145.9995	1,449,149.00	已完成	30,000	0.0065%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董事汪令来先生的减持计划为拟减持不超过41,250股,因减持时在交易软件上操作失误,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41,900股,超出减持计划650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减持相关情况、事项处理及致歉等相关说明

1、副总经理于世辉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汪令来先生披露的减持计划为拟减持不超过41,250股,因减持时在交易软件上操作失误,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41,900股,超出减持计划650股。汪令来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致歉如下: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严格管理本人股票账户,审慎操作,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3、汪令来先生自愿将本次超额减持交易款即人民币96,908.50元全额上缴本公司,作为对上述超额减持行为的处罚和补偿。

4、汪令来先生出具《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金域医学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金域医学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金域医学所有。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5、上述减持未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7、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汪令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4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医学”或“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汪令来先生《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汪令来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金域医学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金域医学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金域医学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汪令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6%。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28
证券代码:　1766（H股）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拟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信息，中国证监会已同意中车时代电气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中车时代电气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将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推进，是否实施以及实施具体时间等事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6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和回复。现因上述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21年6月23日前完成书面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延期回复,争取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4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的通知,告知中原股权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1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5层B-5-022-1房间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流通A股	1,500.00	1.19	
合 计	1,500.00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原股权	合计持有股份	140,094,057	11.14%	125,094,057	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94,057	11.14%	125,094,057	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原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110,529,953	8.79%	110,529,953	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529,953	8.79%	110,529,953	8.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0,624,010	19.93%	235,624,010	1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624,010	19.93%	235,624,010	18.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原股权	2021年6月22日	大宗交易	15,000,000	1.19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中原股权所减持的新乡化纤全部15,000,000股股份均来自中原股权通过二级市场集中交易方式买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3日连续